**通 知**

2020年度全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审核将于4月20日至7月20日止进行年审，请已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市直、站前区、西市区及高新区、沿海产业基地、中小园区（所属市直、站前区、西市区）所辖单位到市残疾人综合服务大厅参加年审，其他县（市）区参加年审单位到所属地残联办理（符合小微企业免标准的单位到所属地税务机关办理审核认定）。未参加年审的单位视为未安置残疾人就业，将由同级财政、税务部门代扣、代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地址：西市区青花大街西49号残疾人康复中心院内西二楼(五线森林公园西行200米道北)，详情查询电话：2600136 ，2600137。

营口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税务局

营口市残疾人联合会 营口市民政局

二○二○年四月一日

**2020保障金审核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和《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非[2016]415号）、营口市《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实施意见》（营残联[2014]26号）及《关于印发营口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营财社[2017]355号）、《辽宁省残联、辽宁省地税局、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情况的通知》（辽残联发[2015]22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请已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按时参加年审。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  年审时间**
2020年度全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保障金）审核工作从4月20日―7月20日止，逾期未参加年审的单位视为未安置残疾人。各级税务机关征收时间从4月1日-9月30日止。
**二、  费款隶属年度**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三、**年审及缴纳程序**
1、市直、站前区、西市区及高新区、沿海产业基地、中小园区（所属市直、站前区、西市区）财政全部拨款的行政单位和由财政全部补助或部分补助的事业单位；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以经营收入为主要支出来源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到营口市残疾人综合服务大厅参加年审，认定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出具《辽宁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审核通知书》。并由同级财政或税务部门代扣、代征保障金。
2、其他县（市）区参加年审单位到所属地残联办理，认定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出具《辽宁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审核通知书》并由同级财政或税务部代扣、代征保障金。
**四、年审需要提供的资料**
1、辽宁省用人单位按比例就业申报表（网站可下载,须带公章）。
2、第二代残疾人证或伤残军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3、2019年1、6、12月份工资表原件及复印件。
4、2019年1、6、12月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缴费单及残疾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原件及复印件。
5、残疾职工与用工单位依法签订的一年（含一年）以上的接续《劳动合同》（服务协议）或在编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和企业与人社部门出具的用工备案表原件及复印件。
6、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7、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2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3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8、符合小微企业免征标准的企业请携带相关资料到所属税务部务门进行审核认定。
用人单位应在年审期间如实向同级税务机关、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等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五、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计算及依据**
单位应缴纳保障金公式：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1、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按用人单位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以《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第1号]和后续有关工资总额的规定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规定、解释为准）除以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计算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计算公式：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实际月份在职职工人数总和除以实际月份数
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计算公式：
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残疾人就业月份总和除以12个月
 2、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3、用人单位跨地区招用残疾人的应计入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4、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以公式计算结果为准，可以不是整数。
 5、保障金按年缴纳。用人单位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份缴纳；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不缴纳。
  **六、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

1、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残

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执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按照所在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

3、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由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协商一致后，将残疾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4、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

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

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
6、对拒不按规定执行的单位，我们将会同残联、民政、

财政、税务、人社等部门进行联合执法，情节严重的将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营口市残疾人综合服务大厅地址：
营口市西市区青花大街西49号，残疾人康复中心院内西二楼(五干线森林公园西行200米道北)
咨询电话： 2660299     投诉电话：2600137
公告网址：<http://www.ykscl.org.cn/>

营口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税务局

　营口市残疾人联合会　         　营口市民政局
　 2020年4月1日